

# 101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徐副校長堯輝

記錄錄：環安中心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 一、工作報告 (101.05.01~101.09.30)

#### (一) 蒐集校園安全相關議題，協助改善事宜，以促進校園安全文化建立

1. 環安中心於 5 月 18 日下午假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會議室，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講習，該系計有 38 位師生參與，共同研議緊急處置流程。
2. 環安中心於 5 月 24 日中午假生命科學大樓 107 教室辦理「101 年度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會議」，說明本年度環安中心推動議題有「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計畫」、「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或變更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及「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各大樓水塔清洗計畫」等。
3. 環安中心於 8 月 6 日下午假化學系演講廳，辦理化學性實驗操作之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作業，以建置校園安全文化氛圍。
4. 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於 9 月 7 日在本校雲平樓辦理「火災爆炸預防實務研討會」，環安中心於 8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廣邀本校教職同仁參加，共有 10 位參與。

#### (二)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訪查作業，以降低潛在危害

1. 環安中心於 7 月 11~12 日前往物理系訪查實驗場所安全措施，與系所研究生探討緊急處置作業流程，完成 14 間實驗場所之各項設備安全衛生法規符合度稽查。
2. 環安中心於 8 月 23~24 日前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訪查緊急應變措施設置，完成 22 間實驗場所之各項設備安全衛生法規符合度稽查。

#### (三) 辦理新進人員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定

1. 環安中心於 7 月 6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完成本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師資、場地規畫。另於 7 月 13 日申請教育訓練報名專屬信箱，提供本校各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報名平台，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減少紙張輸出。
2. 環安中心分別於 8 月 28、29 日及 9 月 4、5 日完成本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兩梯次，共計有 605 人次參加，另將於 10 月 27、28 日再辦理本校安全衛生研習第三梯次訓練，目前已有 315 位報名。
3. 為補強教學功能，對於學習後評量未達 70% 者，環安中心業已分別於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中午辦理第二次學習後評量作業。

#### (四) 協助系所處理校園通報事項，以提升安全危害辨識能力

1. 據本校博班學生於 8 月 7 日上午通報：本校萬年樓之防火門未依規定安裝門鎖等事宜，環安中心於 8 月 7 日會商語文中心同仁查看設置情況，未發現不符合之情事。
2. 據校外人士於 9 月 13 日通知：在本校運動場南側於傍晚時段會有塑膠臭味；環安中心於 9 月 14 日會商相關人員前往勘察；另於 9 月 17 日至現場氣體採樣，利用固相微萃取法分析，其臭味來自空氣中含有機物之成分，濃度符合環保法令規範。

## 二、前次會議(101 年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建請研議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以符合法令要求。**

決 議：經委員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環安中心於 7 月 6 日完成本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師資、場地等規畫。另於 7 月 13 日申請報名專屬信箱，提供各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報名平台。
- 二、環安中心分別於 8 月 28~29 日、9 月 4~5 日舉辦兩梯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於 9 月 20 日完成研習證明製作與分送作業。
- 三、對於學習後評量未達 70% 者，業已分別於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中午辦理第二次學習後評量作業。

**議題二：建請審議本校 101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稽查重點與內容，以提升各場所應變處理能力與通報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環安中心業於 7 月、8 月分別安排物理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等實驗場所實地訪查。

##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與降低環境危害，建請研修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條文，以降低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9 月 27 日臺人處字第 1010176044 號函示：按 100 年度主管人事機構報送之慰問金分析：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等 3 類事由中，以摔跌所致傷，佔發生原因分別為 38.15%、32.65%、58.04%。事涉人身安全權益之保障，為防止意外情事發生，亟需各場所加強工作場所設置管理、維護與規劃等作業。
- 二、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與清新空氣，另依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納入各場所之設置管理範圍；同時將環境保護之議題，列為校園安全維護之查核項目。
- 三、為促使各場所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能符合法令最低標準，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列入作業要點予以修正。
- 四、檢送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案，供委員審議參考。

辦 法：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請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作業要點)之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等條文內容，經委員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 二、另本管理作業要點之條文第六條內容夾雜有執行工作與稽核等事項，請環安中心先予歸納，以實際需求調整條文並修正，提送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之。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13:15

##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b>職業</b>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就適用範圍與作業內容，配合修正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落實校園各場所之 <b>職業</b>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各場所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就適用範圍與作業內容，配合修正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 <b>範圍</b> 為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del>其管理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範圍為準。</del>	對於適用範圍之管理法源調整至第三條，同時刪除文字。
第三條（法令依據與責任） 各場所作業設備應符合 <b>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與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b> <b>各場所負責人應妥為規劃場所之設計，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意外情事發生。</b>	第三條 <del>工作場所設置</del> ：各場所之作業與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其場所之設計應對師生健康及安全，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為降低各場所之潛在危害，增列管理法源依據及明確訂定各場所負責人之責任。
第四條（場所規劃設計） 各場所於規劃設計對於既有儀器設備改變或引進新儀器設備時，應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一)各場所負責人應將必要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具體規範明列於採購契約中，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	第四條 場所規劃設計：各場所於規劃設計既有儀器設備改變設置或引進新儀器設備時，應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採取 <b>適當之矯正與預防措施</b> 。  (一) <del>各場所於引進或修改該場所之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作業，須先評估其設備、作業、設施等對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風險，並採取適當之矯正及預防措施；</del> 場所負責人應將上述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具體規範明列於採購契約中，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	第一款之文字與第一項所列之條文雷同，予以刪除

<p>(二)對於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應依照「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如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應依<del>上述相關法令規章</del>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設備維修保養) 各場所負責人須切實辦理該場所內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維修與保養，並指派人員負責各項設施之自動檢查並紀錄檢查結果。 檢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應即<b>排除異常</b>狀況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作業人員之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b>俟</b>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p>第五條 設備維修保養：各場所負責人須切實辦理該場所內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維修與保養，並指派人員負責各項設施之自動檢查並紀錄檢查結果。檢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應即<b>進行狀況回復</b>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作業人員之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del>於</del>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p>文字修正與分列第二項，方便閱讀</p>
<p>第六條 (管理作業之執行)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透過持續檢查與發現問題，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作業查核之執行事項如下：</p>	<p>第六條 管理作業之執行：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透過持續檢查與發現問題，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作業查核之執行事項如下：</p>	<p>文字未修正</p>
<p>(一) 各場所負責人對於該管之作業場所，其機械設備與相關作業措施應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並訂定檢查計畫；另需進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巡視與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之。</p>	<p>(一) 各場所負責人對於<del>勞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del>機械設備及其作業安全衛生措施，應訂定檢查計畫、進行安全衛生巡視、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p>	<p>明確指出各場所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之最低標準，增列相關文字。</p>
<p>(二) 檢查內容依本校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二) 檢查內容依本校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文字未修正</p>
<p>(三) 自動檢查任務區分 1. 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檢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2. 定期檢查：依勞安法第八條所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其檢查週期與項目，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自行辦</p>	<p>(三) 自動檢查任務區分 1. 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檢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2. 定期檢查：依勞安法指定之<del>機械設備</del>檢查週期及法定容量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計畫自</p>	<p>明確指出法源依據，增列相關文字。</p>

<p>理。</p> <p>3. 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p> <p>4. 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作業查核。其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受檢之場所同時應派員確實紀錄其不符合規定之內容並進行矯正、預防。</p>	<p>行辦理。</p> <p>3. 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p> <p>4. 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作業查核。其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受檢之場所同時應派員確實紀錄其缺失內容並針對缺失事項進行矯正與預防措施。</p>	<p>文字未修正</p> <p>配合委員會名稱更名，文字作修正</p>
<p>(四) 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p> <p>1. 檢查作業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之；另本委員會與環安中心執行管理作業查核中，發現該場所設置不符合規定者，應即時通知該場所進行改正。如發現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立即危害之虞者，各場所負責人應配合停止該作業並做妥善處置，以維護師生安全。</p> <p>2. 定期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辦理；對於勞安法所稱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需經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p> <p>3. 管理作業查核與改善</p> <p>(1) 作業場所之管理情形未符合法令者，該場所負責人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p> <p>(2) 複查作業時如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依法加強防範措施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直至改善完成，並副知一級單位；一般缺失未依期限改善者，則報請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一</p>	<p>(四) 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p> <p>1. 檢查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如發現異常狀況，應即通知該場所之負責人進行改正；若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各場所負責人應要求該場所立即停止作業，以維護師生安全。</p> <p>2. 定期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辦理；對於勞安法所稱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需經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p> <p>3. 管理作業查核與缺失改善</p> <p>(1) 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未符合法令者，該場所負責人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p> <p>(2) 複查作業時如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依法加強防範措施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直至改善完成，並副知一級單位；一般缺失未依期限改善者，則報請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一</p>	<p>配合管理作業查核，增列執行單位於訪查中發現不符合事情之處理事宜，同時文字作修正。</p> <p>文字未修正</p> <p>略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管理系統要求。</p> <p>文字未修正</p>

<p>級單位。</p> <p>(3) 對於管理作業查核表現優異者，環安中心得視實際情況，提請委員會給予獎勵。</p>	<p>級單位。</p> <p>(3) 對於管理作業查核表現優異者，環安中心得視實際情況，提請委員會給予獎勵。</p>	<p>文字未修正</p>
<p>(五) 工作績效獎懲</p> <p>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其執行績效有具體貢獻事蹟或未遵守規定違紀之情事，環安中心得評估其事實，提報委員會研議獎懲事宜；其獎懲作業依行政程序辦理。</p>	<p>(五) 工作績效獎懲</p> <p>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其執行績效有具體貢獻事蹟或未遵守規定違紀之情事，環安中心得評估其事實，提報委員會研議獎懲事宜；其獎懲作業依行政程序辦理。</p>	<p>文字未修正</p>
<p>第七條(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要點經本校<u>職業</u>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校委員會名稱業已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配合修正</p>